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对公司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存在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并加盖了公司公章,致使出现未经公司同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认定上述违规担保为公司董事长麦少军个人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融资违规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0.4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未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履行审议程序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因此导致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转 112,254,850.21 元。该情形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8 年 3 月,本公司分两笔合计出资 3,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典新金山物

业收益私募基金，该笔基金定向用于受让恒润华创拥有的金山大厦和金星大厦物业收益权。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已将该款项转入恒润华创。

公司在 2018 年度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限内，没有发生其他重大或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存在未依法履行审议程序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导致公司 2017 年收购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重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转 112,254,850.21 元，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41.26 元。

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实际过程中存在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本公司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存在相关人员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银行存款 1.12 亿元被法院扣划，3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同时，存在银行账户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2、未严格执行《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上海点点乐失去控制权，本年度无法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存在整体内控意识不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存在缺陷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管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高管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发放，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发放程序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376,705,121.9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7,473,274.07 元。董事会决议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建议公司加强管理，更好地回报股东。

七、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审计期间，勤勉尽职，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事项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该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此深表歉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邹建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